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							單位：件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 %	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	
總計	728	339	339			68.23	
詐欺	97	43	43			69.29	
恐嚇取財	4					100.00	
貪污治罪條例	24	73	73			24.74	
槍砲彈刀條例	31					100.00	
組織犯罪條例	21	23	23			47.73	
懲治走私條例	1	9	9			10.00	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529	187	187			73.88	
銀行法	13					100.00	
兒少性交易							
廢棄物清理法	2	4	4			33.33	
其他	6					100.00	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2.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